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每股分配比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930,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目前总股本 101,930,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37,150.80 元（含税）。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 2、发放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930,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9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3 年 5 月 5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	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

2	08*****11	四会市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8	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
4	02*****83	刘天明
5	01*****64	温一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肇庆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 2 号

咨询联系人：黄倩怡

咨询电话：0758-3106018

传真电话：0758-3527308

## 七、备查文件

-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